

變更國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原計畫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後之住宅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依照現行使用強度及配合全縣郵政專用區（第一類型）統一訂定管制要點，內容如下：

- (一)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得為下列使用：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

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3)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4)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5)其他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